**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

福田区总工会关于开展2023年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街道总工会，区总工会直属工（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激励我市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踔厉奋发，勇毅前进，建功立业，用实际行动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努力拼搏，谱写新时代工会建设更加绚丽的华章，根据上级工会工作安排，深圳市总工会决定在2023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推荐一批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并评选表彰一批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2023年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工作，成立区总工会评选推荐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区总工会班子成员及各部室负责同志组成。

各街道总工会，区总工会直属工（联）会要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评选推荐工作小组，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二、推荐评选原则

（一）德才兼备原则

推荐对象必须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工作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

1. 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面向社会，属于推荐评选范围的对象均可参加评选活动，做到一视同仁，推选结果公正公平。

（三）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原则

推荐对象**重点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面向社会各个阶层。

（四）廉洁自律原则

推荐对象必须艰苦创业、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五）群众公认原则

坚持自下而上，走群众路线，确保推荐对象在全社会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推荐评选范围

此次评选表彰范围是在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职工、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等。注重选树具有时代特色的先模群体，特别是在深入实施深圳市委“1+10+10”工作安排，争当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示范，在推动双区建设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注重选树长期在生产服务、科研发明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普通劳动者、领军型人才、科技创新型人才、技能型人才；注重选树在构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海洋经济等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中涌现出的典型代表；注重选树在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产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注重选树在劳动竞赛特别是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职工；注重选树“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优秀从业人员；注重选树快递、网约车等新就业形态群体优秀从业人员。

在深圳工作，为深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职工可参加评选，**一般不评选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区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曾获得过市级（含）以上五一劳动奖以及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个人、集体原则上不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现役军人、外国人不纳入评选表彰范围。

四、推荐评选条件

深圳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加快推动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建设，加快转型升级及完成重大科研项目，积极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着力发展实体经济，深化改革、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交通建设，推进能源革命，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结合国家、省、市重点工作方针，推动优势产业及服务民生重点行业加快发展，着力推动深圳“20+8”产业集群、“三项工程”（**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新就业形态等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参与国际和区域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推进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效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长期坚持义工等志愿服务和促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建设美丽文明深圳，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改进机关工作和服务基层，以及见义勇为，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进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等建设，促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推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被推荐的先进集体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应居我市或本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具备政治坚定、廉洁奉公、团结协作、开拓创新、职工拥护的领导班子或带头人。

凡有不良信用记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参加评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1.2020年以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或群体性事件；2.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3.未依法组建工会、未按规定上缴工会经费；4.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违规裁员；5.企业劳动关系不和谐；6.未依法缴纳税款、严重失信；7.无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正当竞争、涉嫌虚假宣传等。

在市、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被推荐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除满足上述条件外，一般应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被推荐为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具有一定荣誉基础。

五、名额分配和结构比例

（一）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名额待上级工会确定。区直各单位，区总工会直属工会可根据本系统、行业和服务对象实际情况进行推荐，各街道总工会、区总工会直属工联会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推荐至少1个符合条件的人选。区总工会将择优向上推荐。

（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均有名额分配及比例限制。

区直各单位，区总工会直属工会可根据本系统、行业和服务对象实际情况进行推荐。

各街道总工会可推荐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候选集体2个（单位1个、班组或科室1个）；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3名（企业一线职工1名、农民工1名、其他职工1名）， 重点推荐企业一线，尤其是非公有制企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优秀农民工（类别分类详情见附件）。

区总工会直属工联会可推荐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候选集体2个（单位1个、班组或科室1个）；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1名（其他职工1名）。

（三）2023年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主要分为常规类和重点工程劳动竞赛类两类进行评选。

1.常规类表彰数量总额320个，包括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250名、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状、深圳市工人先锋号70个。

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常规类表彰人员中，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低于表彰总数的65%（163名），其中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该类别表彰人数的77%（126名），企业单位负责人不超过该类别表彰人数的8%（13名）；农民工不低于表彰总数的10%（25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超过表彰总数的25%（62名），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该类别表彰人数的15%（9名），公务员不超过该类别表彰人数的30%（19名）；青年、妇女应占有一定比例。严格控制各级工会组织专职工会干部和兼职工会主席及副主席的数量。

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状和深圳市工人先锋号常规类表彰集体中，机关事业单位及内设科室（处室）不超过表彰总数的20%（14个）。

常规类表彰对象中非公经济对象比例在企业的个人和集体名额总数中不低于35%。

2.重点工程劳动竞赛类表彰数量总额共30个，包括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10名，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状、深圳市工人先锋号20个，最终各类别表彰数量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剂。重点推荐纳入广东省重点工程劳动竞赛及深圳市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文件已下发）且仍未完工项目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单位及班组，每个项目原则上推荐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深圳市工人先锋号共不超过5个（名）。各区各产业开展的区或产业级重点工程劳动竞赛项目，如有特别优秀的先进个人、单位及班组，也可择优推荐，每个区或产业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名），根据推荐评选情况，区或产业级重点工程劳动竞赛项目的表彰对象占重点工程劳动竞赛类表彰名额，不超过名额的20%。以上人选均由各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择优推荐并分类排序。

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重点工程劳动竞赛类表彰人员中，优先推荐在竞赛项目中表现突出的一线职工、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一般不推荐企业负责人；推荐的人选在重点工程劳动竞赛项目中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年。

最终各类别表彰数量由评选表彰工作小组根据推荐情况确定。

区直各单位可根据本系统、行业和服务对象实际情况进行推荐，不做名额限制。

**各街道总工会、区总工会直属工（联）会要严格按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分配的名额进行推荐。**

六、推荐评选程序

（一）基层单位逐级推荐

1.各单位通过基层工会组织推荐、10名以上职工联名推荐、职工本人自荐等多种推荐渠道，广泛发动职工参与推荐工作。

2.经各单位党委（党组）同意，提出本单位预备候选单位和候选先进个人名单。

3.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审议通过后，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推荐给上一级工会审核。

4.上一级工会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推荐给区总工会。

（二）区总工会择优推荐

区总工会按照推荐标准和分配的推荐名额，对基层单位推荐的预备候选单位和人选进行充分考虑，并按要求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推荐给市总工会评选表彰工作小组。

请区直各部门深入挖掘本系统、本行业内对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一线职工、领军型人才、科技创新型人才、技能型人才，以及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被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原则上应已建立工会组织**），分别发推荐函至评选推荐工作小组，并积极动员推荐对象按照工会组织隶属关系逐级推荐（即向企业所在街道总工会推荐），**推荐名额不限**（重点推荐非公企业集体及一线职工）。

（三）市总工会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初评

市总工会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将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推荐的候选单位和候选人进行分类、汇总、审查后，组织由市总相关业务处室、评选表彰工作小组成员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代表及劳模代表等组成的初评小组根据评选推荐相关要求进行初评，同时提出候选名单，最后评选表彰工作小组根据初评结果，综合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所属区域、所在行业和企业类型等因素，提出拟表彰名单和候选名单。

（四）审定正式候选名单及公示

市总工会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将拟表彰名单和候补名单报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定。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定的拟表彰名单将在我市主要媒体和市总工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中有单位或个人实名反映问题的，市总工会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将进行核查，如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取消其资格；所空缺名额将根据候补名单按顺序依次递补，并结合工作实际在市总工会网站予以公示。

（五）表彰奖励

经过民主程序、政审和公示符合条件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由市总工会予以表彰奖励。

七、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一）审查要求

推荐对象是个人的，均需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关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及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政审意见（其中非公企业负责人需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并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是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意见；港澳台职工需征求港澳办或台办意见。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意见。推荐对象是社区及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需征求所属街道办事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二）上报材料

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2月12日前**进行申报。提交的附件包括：（1）推荐报告，（2）基本情况表，（3）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4）党委（党组）同意推荐的相关佐证材料，（5）公示及现场照片（张贴在公告栏上），（6）公示无异议报告，（7）事迹材料（500字、2000字），（8）荣誉基础材料，（9）身份证明材料，（10）征求意见结果，（11）政审报告，（12）承诺书等材料，各单位推荐的候选对象先进事迹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三）工作要求

1.规范程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从严履行推荐、审核、公示等各项程序。要加强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智慧工会管理系统操作流程，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和程序要求提交相关推荐评审材料。

2.严格把关。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对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及事迹材料，严格审核把关，逐级上报。对同一单位同时兼任多种职务的不得变换职务重复推荐上报，对征求意见中有意见反映或发现问题的不得推荐上报；对隐瞒身份、伪造事实，未严格按照评选推荐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参评资格。

3.扩面增量。结合近年深圳工会综合改革工作成果，扩大荣誉覆盖面，注重对新组建工会的百人以上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各类工匠人才等培养挖掘；注重对“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头部企业、高技能人才的培育，加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4.严肃纪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以及省、市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八、奖励办法

以精神奖励为主，精神奖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总工会分别颁发“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状”“深圳市工人先锋号”奖牌和“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市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的由市总工会奖励5万元、获得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的由市总工会奖励3万元；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由市总工会一次性发放每人8000元奖金。

获得全国、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的奖励5万元；获得全国、广东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的奖励3万元；获得全国、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的，除全总、省总奖励之外，市总给予配套奖励每人1万元。

先进集体的奖励金用于补充工会活动和职工福利经费。

附件：2023年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常规类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如有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人选，可在名额外多推荐）

福田区总工会

2023年2月2日